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致：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金宇”）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对赛轮金宇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简介**

根据赛轮金宇（含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5 年度 预计金额	2014 年度 实际发生额
采购类	软件、装备、备件、 模具等	软控股份及控股 子公司	20,000	30,615.72
	租赁及代缴水电费	软控股份	0	1,206.54
	小计		20,000	31,822.26
销售类	胶料及半成品等	软控股份及控股 子公司	0	41.02
	轮胎、能源	三橡有限公司	0	2,385.19
	小计		0	2,426.21

**二、赛轮金宇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赛轮金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赛轮金宇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保荐机构意见**

西南证券认为：赛轮金宇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晖

\_\_\_\_\_

张秀娟

\_\_\_\_\_

王晓红

\_\_\_\_\_

成永攀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